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16年度)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项目

项目单位：湖北省统计局

主管部门：湖北省统计局

评价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准则	评价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投入	25	19.5	中(C)
过程	15	13	良(B)
效果	60	54.5	优(A)
综合绩效	100	87	良(B)

绩效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无直接利益冲突

评价工作组

组长：李在力

绩效评价专家：李海京

现场负责人：王雅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刘蓓、罗丹、万丽娟

目 录

一、摘要.....	1
(一) 基本情况.....	1
(二) 绩效评价结论.....	1
(三) 项目的经验与问题.....	2
(四) 建议.....	3
二、正文.....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1、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1
2、项目绩效目标.....	1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
4、项目实施情况.....	6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1、绩效评价目的.....	7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3、绩效评价框架.....	9
4、评价局限性.....	32
(三) 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32
1、绩效分析.....	32
2、评价结论.....	42
(四)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43
1、主要经验及做法.....	43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4
3、建议.....	45
(五)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6
1、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46
2、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局限性的说明.....	46
附件.....	47

一、摘要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湖北省统计局（以下简称“省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省统计局各个处室正常运转的日常开支支出。项目支出是用于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016年初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13,727.48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3,441.09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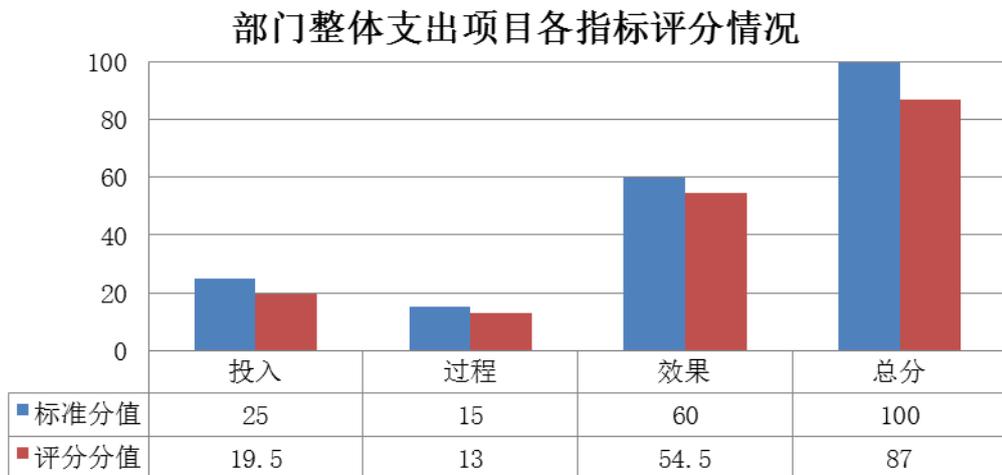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接受湖北省统计局委托，从2017年4月24日—5月25日，历时32天，投入5人，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17〕8号）开展现场评价工作，项目由省财政厅专家库成员李海京提供指导。

（二）绩效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7分，评价等级为良(B)。其中项目投入得分19.5分，项目过程得分13分，项目效果得分54.5分。

下图为各指标得分情况：



2、主要结论

(1) 投入。项目投入评价得分为 19.5 分，评价等级为中(C)，项目投入在预算公用经费、支付进度、编制准确方面执行较好，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衔接程度有待提高，资金也集中于 2016 年第四季度支付。

(2) 过程。项目过程评价得分为 13 分，评价等级为良(B)，项目过程在三公经费方面控制程度高、管理制度健全，但部分资金使用未按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

(3) 效果。项目效果评价得分为 54.5 分，评价等级为优(A)。效果指标细分出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其中项目产出评价得分 37.5 分，统计对象（样本）充足、数据库建设完善、数据差率比较小、重点工作开展顺利，但数据质量检查范围不够全面、试点调研结果记录也不太完善。项目效益评价得分 17 分，统计数据成果应用情况较好、三农普查前期工作落实较到位、项目可持续性高。

(三) 项目的经验与问题

1、经验

推进依法统计进程工作。省统计局对统计制度方面做出了修改；全年各级统计机构立案 88 起，处理 44 人，行政处罚 59 家企业，将 4 家企业列入统计失信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全省 16 个市州实现了统计违法案件的零突破；对 17 个市州重点统计工作开展巡查；建立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举办了统计执法业务培训，开展统计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开展了统计普法宣传活动。

2、问题

2016 年度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 分，整体绩效水平为良(B)，存在以下不足：

(1)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省统计局本年度建立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但根据历史情况进行及时调整部分较少，设定的指标不够精炼，考核内容不够全面。

(2) 政府采购执行率不太高。政府采购资金有少部分未按照预算采购计划进行执行，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

(3)违法案件办结效率有待提高。每个违法案件办结时间在2个月内,2016年11月份立案的案件由于春节假期原因延长到第二年进行整改结案,结案时间较长。

(4)课题研究成果产出不高。2016年共有18项重点统计课题,其中2项已有成果,5项已提交定稿,剩余课题由于2016年统计年报数据尚未公布,仅撰写初稿。

(5)统计分析结果应用范围不够广。各类产业统计结果主要是为省直机关提供相关决策依据。统计分析结果基本得到应用,但应用方向不够全面。

(四) 建议

1、设定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在项目开展时,对项目进行充分全面的了解,根据项目特点和年度工作计划,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预计完成目标值。完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

2、落实政府采购计划执行工作。按规定时间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及时签订采购合同,严格履约、执行定点项目,限时办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和严格审核结转手续,还要按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3、提高违法案件办结效率。建议制定相关的违法案件限时办结制度,优化办事流程,坚持立马办、马上办、认真办,细化内容,限时办结。

4、提升课题研究质量,促进成果运用转化。从三个方向进行,把研究成果报送上层,让领导心中有数;加大研究力度,注重问题解决,把问题从经验层次上升到理论层次;通过各种媒介传播研究成果,增强课题的社会影响力和实际效用。

5、多开展数据解读工作,营造统计知识宣传氛围。应广泛开展统计宣传,使统计工作的重要性逐步得到认同,统计知识的普及程度不断提高,统计法律法规广为人知,统计数据为更多普通民众所用。

二、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湖北省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有 101 名。设有 16 个处室，1 个分局，5 个中心，1 个研究所。湖北省统计局是省政府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组织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和指导统计学会工作，组织管理和指导社情民意调查工作，为大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等。

省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省统计局各个处室正常运转的日常开支支出。项目支出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项目绩效目标

2016 年度省统计局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有五个：一是，生产优质统计产品，提供优质统计服务；二是，加大统计执法力度，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三是，开展全省农业普查，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四是，整合统计信息平台，提高信息化水平；五是，完善物业管理，提供良好办公环境。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2016 年度湖北省统计局年初预算资金总额 13,727.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23.48 万元，项目支出 6,104.00 万元。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由省统计局本级、监测分局、普查中心三部分支出组成。

省统计局本级预算总支出 8,728.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49.22 万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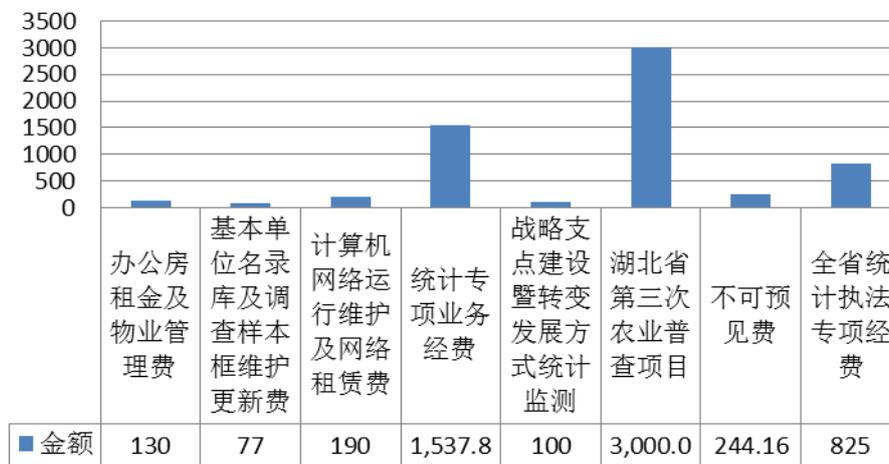
支出 5,279.00 万元。项目预算支出有 7 个项目，包括办公房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30.00 万元；基本单位名录库及调查样本框维护更新费 77.00 万元；计算机网络运行维护及网络租赁费 190.00 万元；统计专项业务经费 1,537.84 万元；战略支点建设暨转变发展方式统计监测 100.00 万元；湖北省第三次农业普查项目 3,000.00 万元；不可预见费 244.16 万元。

监测分局预算总支出 4,595.10 万元，其中预算基本支出 3,770.10 万元，预算项目支出 825.00 万元。预算项目支出为全省统计执法专项经费 825.00 万元。

普查中心预算支出只有预算基本支出 404.16 万元，无预算项目支出。

2016 年项目经费预算支出 6,104.00 万元，资金分布如下图：（以上 8 个项目支出）

项目经费预算支出资金



(2) 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13,441.09 万元。其中实际基本支出 8,159.81 万元，实际项目支出 5,281.28 万元。部门整体实际支出由省统计局本级、监测分局、普查中心三部分组成。

统计局本级总支出 8,392.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85.42 万元，项目支出 4,407.05 万元。统计局本级实际项目支出有 13 个项目。办公房租金及物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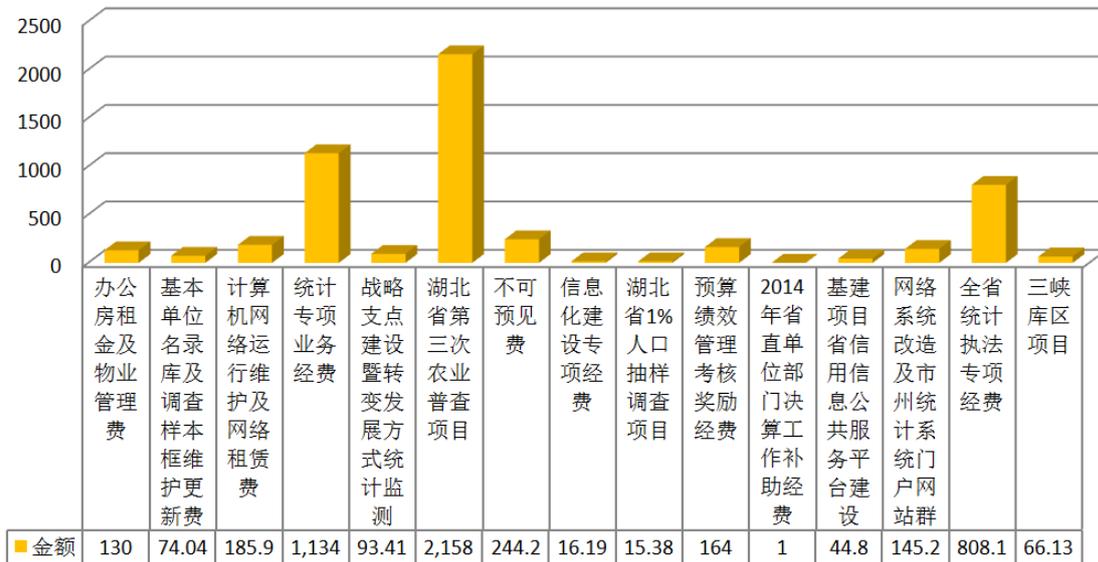
项目实际支出 130.00 万元；基本单位名录库及调查样本框维护更新项目实际支出 74.04 万元；计算机网络运行维护及网络租赁费 185.87 万元；统计专项业务实际支出 1,134.50 万元；战略支点建设暨转变发展方式统计监测实际支出 93.41 万元；湖北省第三次农业普查项目实际支出 2,158.50 万元；不可预见实际支出 244.16 万元；省统计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实际支出 16.19 万元；湖北省 1%人口抽样调查项目实际支出 15.38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奖励经费实际支出 164.00 万元；2014 年省直单位部门决算工作补助经费实际支出 1.00 万元。基建项目省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际支出 44.80 万元；网络系统改造及市州统计系统门户网站群项目实际支出 145.20 万元。

监测分局实际总支出 4,644.46 万元。其中实际基本支出 3,770.23 万元，实际项目支出 874.23 万元。监测分局实际项目支出包括全省统计执法专项经费和三峡库区统计监测专项经费。全省执法项目实际支出 808.10 万元，三峡库区项目实际支出 66.13 万元。

普查中心基本支出实际 404.16 万元，无项目支出。

2016 年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5,281.28 万元，资金分布如下图：（以上 15 个项目支出）

实际项目支出金额



(3) 预算调整情况

部门整体预算调整金额 1,024.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整 729.75 万元，项目支出调整 239.79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55.55 万元。

省统计局本级调整情况，其中基本支出调整 729.54 万元，项目支出调整 139.83 万元。基本支出调整主要是不可预见经费调整到人员经费、医疗费用的追加、预算绩效管理奖励等。项目支出调整情况。基本建设类项目调整 194.90 万元，行政事业调整 -55.07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①统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调整金额-29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8 日财基处申请将“统计专项业务”项目 290.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调整 220.00 万元至“公费医疗项目”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调整 70.00 万元至“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项目；

②湖北省 2015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调整 1.00 万元；

③2014 年省直单位部门决算工作补助经费项目预算调整 1.00 万元；

④资产管理考核奖励资金项目预算调整 6.00 万元；

⑤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奖励经费项目调整 180.00 万元；

⑥湖北省 1%人口抽样调查项目调整 15.72 万元；

⑦省统计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调整 20.21 万元；

⑧2016 年资产清查和政府资产报告试点工作专项资金预算调整 11.00 万元。

行政事业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编码	预算单位	预算项目	预算项目经济分类	调整金额
305001	湖北省统计局	人员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项目	-700,000.00
305001	湖北省统计局	公费医疗项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	-2,200,000.00
305001	湖北省统计局	湖北省 2015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工作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	10,000.00
305001	湖北省统计局	2014 年省直单位部门决算工作补助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	10,000.00
305001	湖北省统计局	资产管理考核奖励资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	60,000.00
305001	湖北省统计局	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奖励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	1,500,000.00
305001	湖北省统计局	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奖励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	300,000.00
305001	湖北省统计局	湖北省 1 人口抽样调查	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	57,236.00
305001	湖北省统计局	湖北省 1 人口抽样调查	其他资本性支出项目	100,000.00
305001	湖北省统计局	省统计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项目	202,079.00
305001	湖北省统计局	2016 年资产清查和政府资产报告试点工作专项资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	110,000.00
本页小计				-550,685.00

监测分局调整情况，其中基本支出调整 0.21 万元，项目支出调整 99.96 万

元，上年末结转结余调整 55.01 万元。基本支出调整 0.21 万元，属于银行利息。项目支出调整用于三峡库区统计监测专项经费。

普查中心无预算调整情况。

4、项目实施情况

2016 年度省统计局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项目实施后情况如下：

(1) 统计产品丰富。相关处室编印手册或电子产品，丰富和完善各类快报、手册的内容和形式，提供丰富的统计产品。综合处进行汇总、编辑统计数据产品，统计数据产品有年鉴、手册、月报、快报、公报、快递、实证报告、“湖北统计微讯”公众号；

(2) 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违纪案件。全年各级统计机构立案 88 起，处理 44 人，行政处罚 59 家企业，将 4 家企业列入统计失信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全省 16 个市州实现了统计违法案件的零突破。对 17 个市州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和重点统计工作开展巡查。省统计局严格执行数据质量评估制度，坚持季度数据质量核查制度，组织进行双随机抽查检查，核查了 9744 家企业和项目，省局对 220 家企业（项目）进行了直接核查，保证了统计数据的高质量性；

(3) 开展三农普查工作。省统计局制定了我省三农普工作方案，明确了部门职责分工，全省共选聘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近 14 万人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完成了新洲、钟祥和嘉鱼 3 个县区综合试点工作。对统计工作人员进行普查业务和 PDA 使用的培训，提高三农普查统计业务能力。针对三农普查统计工作，省局组织巡查组进行了工作核查及督办；

(4) 推进现代化“数库”建设。建成湖北省统计数据库数据资源中心，为省宏观经济大数据平台提供支撑，完成“五证合一”、“信用湖北”数据交换与系统对接，全面启动“一套表数据质量监测分析平台”建设；

(5) 全面提高物业管理水平。省统计局多次与省发改委等周边单位沟通协

商，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同时与社区警务室形成联动，采取电话提醒、书面告知、劝告教育、拖车等强力措施进行维护管理，使得办公区域内形成良性微循环，保证了基本畅通。加强保洁督管，指定专人定期检查卫生，做到卫生无死角。全年完成水电暖零修任务 2500 余次，维护修缮面积近 2000 平方米。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的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此次绩效评价。同时，本次绩效评价还力争实现以下目的：

（1）按照省财政厅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湖北省部门整体支出项目”从项目决策到项目绩效的全过程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

（2）通过绩效评价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也为逐步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竞争立项项目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前一年度项目实施的经验教训，为进一步加强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也为将来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提供借鉴。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内容

首先，前期查阅项目的相关文件。评价小组通过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绩发【2012】5号）、《湖北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6】17号）、项目批复等前期资料、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与项目相关的会计资料、其他与项目评价相关的资料等相关项目文件，结合《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17】8号）的要求了解项目的背景、项目的目标、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活动等信息。这为绩效评价小组后续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奠定了基础。

其次，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参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开发评价指标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由3个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8个定性指标，17个定量指标，定性定量指标相结合。结合湖北省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的特点，设计了11个个性指标，包括：统计对

象（样本）充足度、数据库建设程度、数据监督管理体制、数据差率、指标体系完善程度、重点工作办结率、违法案件结案率、课题研究成果、统计数据成果丰富度、统计分析结果应用率、三农普查基础保障程度，旨在更好反映湖北省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的具体实施情况。

最后，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了评价对象、评价工作依据、评价工作方法、评分办法、评价实施步骤、评价小组组成人员及分工等。实施方案对评价小组具体工作内容和时间进一步细化，保证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同时，为了保证得出科学、合理、公正的评价结果，评价小组制定了专门的调查问卷、基础数据表和访谈大纲，帮助评价小组在报告后期对调查问卷、基础数据、访谈记录等进行分析。

（2）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小组首先收集实施单位的项目有关材料，前往项目实施地，通过现场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开展现场访谈，核实项目是否实施以及项目实施情况是否良好，并进行拍照留痕；对收集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3）分析评价工作内容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调查问卷、基础数据表、访谈大纲和资料清单后期对调查情况、基础数据、访谈记录分析后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等级（优、良、中、差）。最后，对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经验及做法、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

3、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①科学规范原则。我们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同时在反应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未级明细指标细化、量化程度高，如人统计对象（样本）充足度、数据差率、重点工作办结率、违法案件结案率、课题研究成果等，均可取得量化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评分，降低评价人员的主观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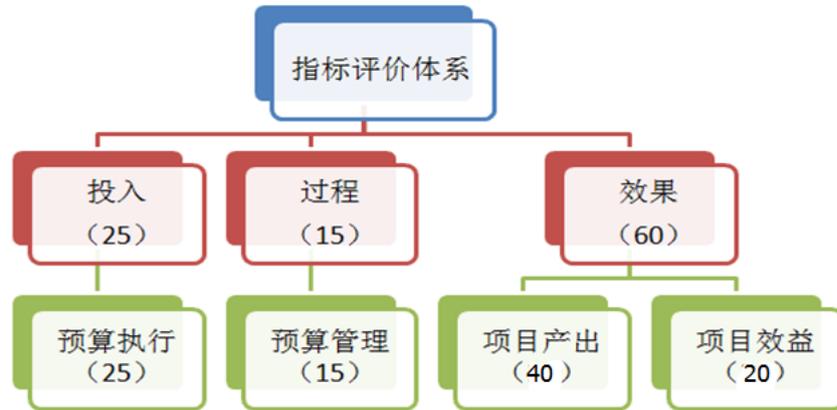
②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③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省财政厅、预算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④绩效相关原则。我们使用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如数据差率、重点工作办结率、违法案件结案率等，均为能够反映项目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指标。

（2）评价框架

湖北省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框架主要由三个级别指标组成。具体包括一级投入指标、过程指标、效果指标。二级指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指标权重共计 100 分。



投入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 25 分，该指标下的二级指标预算执行指标细分为 7 个指标。该部分指标都为定量指标，且绩效标准采用行业标准。

过程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 15 分，该指标下的二级指标预算管理指标细分为 5 个指标。定量指标有 2 个，定性指标有 3 个，“三公经费”控制率和“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为定量指标，其他为定性指标。绩效标准都采用行业标准。

效果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 60 分。效果指标下二级指标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为二级指标，权重 40 分，该指标划细分成 9 个三级指标。定量指标有 5 个，定性指标也有 4 个。定量指标分别是统计对象（样本）充足度、数据差率、重点工作办结率、违法案件结案率、统计数据成果丰富度为定量指标，其他为定性指标。重点工作办结率指标采用计划标准，统计数据成果丰富度指标采用历史标准（5 年平均值），其他为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为二级指标，权重 20 分，该指标细分成 4 个三级指标。定量指标有 2 个，定性指标有 2 个，定性指标分别为三农普查基础保障程度和可持续性指标为定性指标，其他为定量指标。指标都采用计划标准。

具体指标名称、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如下所示：

指标名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投入 (25)	预算完成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率（2）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5）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支付进度率（5）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的准确程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过程（15）	“三公经费”控制率（3）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3）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未经评估论证，不按预算批复执行，截留、挤占等使用资金的行为，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数据质量评估办法、调查项目体系、统计调查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 2、严格执行数据质量评估办法、调查项目体系、统计调查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规范性（5）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4. 建立合规、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 5. 资产利用率 95%以上。
项目产出（40）	统计对象（样本）充足度（4）	部门（单位）实际调查对象（样本）数量与计划调查对象（样本）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是否以数据质量为核心，以规范统计调查行为为着力点，认真实施常规统计调查。	服务业企业检查数达到 4018 家； 中小企业成长企业新增数达到 16413 家；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计监测 105 个市、州、县； 开发区调查个数 132 个； 贸易外经统计处批发零售企业 10107 家； 贸易外经统计处住宿餐饮企业 4302 家； 重大社情民意调查达到 338619 人；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达到 43000 人； 单位 GDP 能耗统计考核 16464 家企业； 科教兴鄂监测 29174 家企业； 人口劳动力调查 1600 户； 全省文化产业 1652 家； 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计 4200 家； 全省投资信息管理与监测业务 36500 个项目。



项目产出(40)	数据库建设程度(5)	部门(单位)是否建立“五证合一”系统、统计数据资源中心、一套表平台、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处理平台、统计行业信用信息汇集系统全部建设情况,实现统计业务标准化管理和统计资源共享。	“五证合一”系统、统计数据资源中心、一套表平台、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处理平台、统计行业信用信息汇集系统全部建设情况。
	数据监督管理体制(4)	部门(单位)是否定期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检查,并采用交叉检查和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坚决惩治统计弄虚作假行为,增强数据管理监督的执行力度。	1、部门(单位)开展过两次以上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2、采用了交叉检查和双随机抽查方式; 3、完成5000家以上企业的检查工作。 4、检查工作是否全面。
	数据差率(4)	项目实施后,各调查项目年度上报数字与国家统计局评估数差异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1、数据差率= 年度上报国家数据值-年度国家核定认可数据值 /年度国家核定认可数据值*100% 2、各个调查项目数据差率的平均数。
	指标体系完善程度(4)	部门(单位)统计调查项目的指标体系设计是否合理、审核和备案手续是否完善,用以考核部门(单位)是否依照各专业、各领域统计调查项目数据质量工作规定,实施统计指标体系的全面质量管理和控制。	1、统计指标科学、完整 2、自行设计的统计指标体系是否全面、可衡量,并符合相关制度(套用) 3、试点调研后是否及时形成分析成果。 4、相关指标内容根据调研结果及时调整。
	重点工作办结率(5)	部门(单位)重点调查任务以及单位年度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违法案件结案率(4)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及时对统计违法案件进行查办立案,并督促整改结案,用以反映和考核统计工作的执法情况。	违法案件整改率=(已结案的违法案件/市州统计违法案件立案数)*100%
	课题研究成果(5)	部门(单位)完成三农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及调查样本框的课题研究情况,针对重大分析研究课题,是否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形成有效统计成果,反映和考核统计课题研究情况。	1、是否完成1项三农普查、5项基本单位名录库及调查样本框、18项国家局重大项目的课题研究目标任务数并形成有效的成果。 2、重大分析研究课题执行了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并形成统计成果。
	统计数据成果丰富度(5)	相关处室提供的编印手册或电子产品的种类数,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能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各类快报、手册的内容和形式,提供丰富的统计产品,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产出情况。	各类报表生产完成后,会选取报表中的主要数据汇编成册,以内部网站、邮箱、短信等方式报送,产品种类是否超过8种。

项目效果(20)	统计分析结果应用率 (5)	项目实施后实际完成统计专报、增刊以及其他统计资料分析报告是否覆盖所有调查项目,并且相关分析结果能否应用于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	统计分析结果应用率=(分析结果得到应用或批示的调查项目数/本年实际完成的调查项目数) *100%
	三农普查基础保障程度 (5)	项目实施后,宣传、培训、试点调研工作是否落实、普查设备是否安装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前期基础工作对普查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程度。	1、市州调查员开展三农普查培训的情况(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获取) 2、各级统计局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保证宣传画入村、宣传信入户。 3、普查设备安装是否到位。 4、试点调研后,调查基础框、数据收集方式的适用程度。 5、三农普查试点调研是否有初步成果。
	可持续性 (4)	部门(单位)的预决算信息、政务信息是否公开、失信企业信息是否公示,强化法治保障,改善统计社会环境。	部门(单位)的预决算信息、政务信息、失信企业信息按要求公开公示。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1、服务对象对各传输系统传输速度、稳定性的满意程度。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具体指标体系参考值(目标值)、绩效标准、评分细则如下:

指标名称(权重)	参考值(目标值)	绩效标准	评分细则
----------	----------	------	------



投入 (25)	预算完成率 (4)	100%	行业标准（《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预算完成率为 100%的，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大于（含）95%的，得 3.5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3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2.5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2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1.5 分。 预算完成率小于 70%的，得 0 分。
	公用经费控制 (2)	≤100%	行业标准（《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未超过 100%计 2 分，每超过 1%扣 0.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00%	行业标准（《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超过 100%计 2 分，每降低 1%扣 0.1 分。
	结转结余率 (2)	≤5%	行业标准（《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未超过 5%计 2 分，每超过 1%扣 0.1 分。
	预算调整率 (5)	≤5%	行业标准（《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支付进度率 (5)	≥45% ≥75%	行业标准（《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含）和 45%之间，得 1 分；进度率<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含）和 75%之间，得 2 分；进度率<60%，得 0 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20%	行业标准（《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和 40%（含）之间，得 1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 0 分。
过程 (15)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100%	行业标准（《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 3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2）	≤5%	行业标准（《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未超过 5%计 2 分，每超过 1%，扣 0.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3）		行业标准（《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全部符合计 3 分，有 1 项不符扣 0.5 分。
	管理制度健全（2）		行业标准	已制定或具有数据质量评估办法、调查项目体系、统计调查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计 1 分。 严格执行数据质量评估办法、调查项目体系、统计调查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计 1 分。
	资产管理规范（5）		行业标准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产出(40)	统计对象（样本）充足（4）	≥100%	行业标准	部门（单位）实际调查对象（样本）数量与计划调查对象（样本）数量，全部完成，计 4 分，有一处未完成，扣 0.3 分。
	数据库建设程度（5）		行业标准（国家规定：“五证合一”系统、统计数据资源中心、一套表平台、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处理平台、统计行业信用信息汇集系统） 其他标准（《湖北省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五证合一”系统、统计数据资源中心、一套表平台、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处理平台、统计行业信用信息汇集系统全部建设完成，计 5 分，一项未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监督管理体制（4）		计划标准（项目申报和目标责任书中确定）	部门开展过两次以上统计数据质量检查并形成结果，计 1 分，每少 1 次，扣 0.5 分； 检查过程中采取交叉检查和双随机检查方式，计 1 分，每少 1 种，扣 0.5 分； 完成 5000 家以上企业的检查工作，计 1 分，否则计 0 分。 检查覆盖企业、个人，计 1 分，1 处未覆盖，扣 0.5 分。



数据差率 (4)	≤0.5%	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认可数值） 1、服务业 1-12 月营业收入增速 1.25%； 2、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计监测小康指数 91.67 分； 3、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 4.97%； 4、规上文化产业单位数 1652 家； 5、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计投资额 4,296.38 亿元； 6、全省投资信息管理与监测业务投资额 29,503.88 亿元。	各调查项目年度上报数字与国家统计局评估数差异率平均数为 0.5%，得 4 分，每超过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指标体系完善程度 (4)		行业标准	统计指标科学、完整计 1 分；自行设计的统计指标体系全面、可衡量、符合相关规定计 1 分；试点调研后形成分析结果计 1 分；相关指标内容根据调研结果及时调整计 1 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 (5)	100%	计划标准	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和重点调查项目办结率达到 100%，计 2 分，每降低 20%，扣 0.5 分。
违法案件结案率 (4)	100%	计划标准	违法案件整改率达到 100%计 4 分，每降低 10%，扣 0.5 分。
课题研究成果 (5)	24 项	计划标准（项目申报和目标责任书中确定）	1 项三农普查试点调研研究成果、5 项基本名录库和一套表改革课题成果和 18 项国家局重大项目课题研究，计 4 分，每少 1 项，扣 0.2 分；重大分析研究课题执行了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并形成统计成果，加计 1 分。
统计数据成果丰富度 (5)	8 种	历史标准（5 年平均值）	统计成果种类超过 8 种，得 4 分，每少一种，扣 0.5 分

项目效果(20)	统计分析结果应用率 (5)	≥100%	计划标准	统计分析报告完成率达到 100%计 3 分, 每降低 10%, 扣 0.5 分。
	三农普查基础保障程度 (5)		计划标准	市州三农普查培训全面开展, 计 1 分; 有相关保障措施保证宣传画入村、宣传信入户, 计 1 分; 普查设备安装是否到位, 计 1 分; 试点调研后, 调查基础框、数据收集方式基本适用, 计 1 分。 三农普查试点调研已形成初步成果, 计 1 分。
	可持续性 (4)		计划标准	部门 (单位) 的部门 (单位) 的预决算信息、政务信息、失信企业信息全部公开, 计 4 分, 每少一项, 扣 1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85%	计划标准	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每降低 5%,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补充说明

对照项目年初绩效目标, 指标调整情况如下:

①指标调整说明:将“规上企事业单位样本”、“人口变动样本”、“劳动力样本”、“社情民意调查样本数”指标合并成“统计样本(对象)充足度”指标。

调整原因:原四项指标均为统计样本(数量)完成程度指标,根据指标精炼原则,把原四项指标提炼成一个指标,同时扩大了指标覆盖面,由原来的四个统计项目覆盖到所有调查项目。

②指标变调整说明:将“业务系统故障频次”和“故障排除时间”以及“办公系统故障频次”指标调整为“数据库建设程度”指标。

调整原因:前者均考核了数据库建设程度,为了使指标系统更加精炼,建

议调整为一个指标。

③指标调整说明：将“企业抽查个数”、“抽查市（县）个数”、“交叉检查市（县）”指标合并成“数据监督管理体制”指标。

调整原因：前三项指标主要考核数据质量考核完成程度指标，考核内容相近，建议合并为“数据监督管理体制”一个指标，以控制指标数量，提高绩效指体系更加简洁、科学。

④指标调整说明：“指标体系完善程度”为新增指标。

新增原因：“指标体系完善程度”反映和考核统计指标科学、完整性，自行设计的统计指标体系全面、可衡量，试点调研后形成分析结果的情况。开展统计调查工作需进行调研分析，基本上所有的统计调查工作都涉及到统计指标的使用，而该指标是一个综合性指标，故设置。

⑤指标调整说明：将“政府绩效考评”指标调整为“重点工作办结率”指标。

调整原因：“政府绩效考评”的具体内容是对项目单位年度重点工作的完成程度的考核，为指标表达更加明确，建议直接调整为“重点工作办结率”。

⑥指标调整说明：将“统计违法案件办结时限”指标调整为“违法案件结案率”。

调整原因：案件办结时效考核是案件处理的时间长短。调整为“违法案件结案率”指标，不仅考核办事速率同时办案的效率也能体现，指标更加明确。

⑦指标调整说明：“课题研究成果”指标为新增指标。

调整说明：“课题研究成果”指标考察了三农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及调查样本框的课题研究情况，预算文本里有对三农普查调研工作经费、基本单位名录库及调查样本框经费支出进行申报，故设该指标，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产出。

⑧指标调整说明：“印制数据产品”、“月统计报表”、“季统计报表”、“年统计报表”指标合并为“统计数据成果丰富度”指标。

调整原因：前者仅反映印刷的数据产品或统计报表，均未反映数据产品和报表形成的统计成果，后者包含所有类型的统计数据成果，更加全面。且前者指标指向不明确，后者添加了限定词“丰富”指标概念更加明确。

⑨调整说明：建议将“统计分析及调研报告”与“政务信息采用”指标调整为“统计分析结果应用率”指标。

调整原因：印刷数据产品指标已包含统计分析报告，不需要对这部分内容重复考核，建议调整为质量考核方面的指标；而政务信息采用是统计结果应用的其中一个方面，综上，建议把上述两个指标合并成“统计分析结果应用率”指标。

⑩调整说明：将“电子设备”、“综合试点县乡村”、“被调查对象覆盖率”、“贫困县补助”、“主流媒体报道”指标调整为“三农普查基础保障程度”指标。

调整原因：2016 年度作为三农普查工作的准备年份，主要任务是宣传和进行正式开始普查之前的铺垫试行工作，上述指标主要考核设备到位、试点成果、宣传程度等方面，建议合并成一个指标“三农普查基础保障程度”。

⑪调整说明：“可持续性”为新增指标。

调整原因：设置“可持续性”指标，对预决算信息、政务信息、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情况进行考核，目的是强化法治保障，改善统计社会环境，故设该指标。

（4）末级指标权重的确定方法

评价指标的权重量化参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7]8 号），此外采用了层次分析法，并结合逐项对比法和专家个人意见法，对每个层次的指标根据重要性依次进行比较并确定权重值。

层次分析法的原理是假设事先已知这 n 个评价单元的权重向量为 $W = (w_1, w_2, \dots, w_n)^T$ ，比较 A_i 与 A_j 重要性时，标量 $a_{ij} = w_i/w_j$ 是一精确比值，

其所构成的两两比较判断矩阵

$$\bar{A} = \begin{bmatrix} w_1/w_1 & w_1/w_2 & \cdots & w_1/w_n \\ w_2/w_1 & w_2/w_2 & \cdots & w_2/w_n \\ \vdots & \vdots & \ddots & \vdots \\ w_n/w_1 & w_n/w_2 & \cdots & w_n/w_n \end{bmatrix}$$

是完全精确的判断矩阵，且满足

$$\bar{A} \cdot W = \begin{bmatrix} w_1/w_1 & w_1/w_2 & \cdots & w_1/w_n \\ w_2/w_1 & w_2/w_2 & \cdots & w_2/w_n \\ \vdots & \vdots & \ddots & \vdots \\ w_n/w_1 & w_n/w_2 & \cdots & w_n/w_n \end{bmatrix} \cdot \begin{bmatrix} w_1 \\ w_2 \\ \vdots \\ w_n \end{bmatrix} = n \cdot \begin{bmatrix} w_1 \\ w_2 \\ \vdots \\ w_n \end{bmatrix}$$

即

$$\bar{A} \cdot W = n \cdot W$$

其中 W 是 \bar{A} 的最大特征值向量。

而实际评价时，并不知道这权重向量，比较比较 A_i 与 A_j ，通过询问决策者只能得到近似的比值重要性时 a_{ij}

$$a_{ij} \sim \frac{w_i}{w_j}$$

得到的判断矩阵是近似的判断矩阵 A

$$A \sim \bar{A}$$

则精确判断矩阵 \bar{A} 的最大特征值向量 $W = (w_1, w_2, \dots, w_n)^T$ 是完全精确的权重向量，而近似判断矩阵 A 的最大特征值的向量 $W = (w_1, w_2, \dots, w_n)^T$ 可以作为近似的权重向量。

湖北省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权重赋权参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7]8 号）附件 5：湖北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的权重，分别是投入:过程:效果为 25:15:60，预算执行:预算管理: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为 25:15:40:20。

三级指标主要采用层次分析法，结合逐项对比法和专家个人意见法确定权重值：

①预算执行指标下设 7 个三级指标，包括预算完成率、公用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结转结余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将其命名为 A_1 、 A_2 、 A_3 、 A_4 、 A_5 、 A_6 、 A_7 ，对 7 个指标两两进行比较，构建判断矩阵

	C_k	A_1	A_2	...	A_7
A_1		a_{11}	a_{12}	...	a_{17}
A_2		a_{21}	a_{22}	...	a_{27}
A_7		a_{71}	a_{72}	...	a_{77}

其中，标度 (a_{ij}) 的含义： A_i 比 A_j 时由专家对下列问题进行判断所得

标度	说明
1	表示两个元素相比，具有同样重要性
1.4	表示两个元素相比，一个元素比另一个元素稍微重要
1.8	表示两个元素相比，一个元素比另一个元素中度重要
2.2	表示两个元素相比，一个元素比另一个元素明显重要
2.6	表示两个元素相比，一个元素比另一个元素强烈重要
3	表示两个元素相比，一个元素比另一个元素极端重要
1.2/1.6/2/	上述两相邻判断的中值

标度	说明
2.4/2.8	
倒数	元素 i 与元素 j 比较的判断为 a_{ij} ，则元素 j 与元素 i 比较的判断为 a_{ji} 为 $1/a_{ij}$

则判断矩阵 A 为：

$$A = \begin{bmatrix} a_{11} & a_{12} & \cdots & a_{17} \\ a_{21} & a_{22} & \cdots & a_{27} \\ \vdots & \vdots & \ddots & \vdots \\ a_{71} & a_{72} & \cdots & a_{77}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1 & 2 & 2 & 2 & 1/1.2 & 1/1.2 & 1/1.2 \\ 1/2 & 1 & 1 & 1 & 1/2.6 & 1/2.6 & 1/2.6 \\ 1/2 & 1 & 1 & 1 & 1/2.6 & 1/2.6 & 1/2.6 \\ 1/2 & 1 & 1 & 1 & 1/2.6 & 1/2.6 & 1/2.6 \\ 1.2 & 2.6 & 2.6 & 2.6 & 1 & 1 & 1 \\ 1.2 & 2.6 & 2.6 & 2.6 & 1 & 1 & 1 \\ 1.2 & 2.6 & 2.6 & 2.6 & 1 & 1 & 1 \end{bmatrix}$$

令

$$M_1 = a_{11} \times a_{12} \times \cdots \times a_{1n} = 1 \times 2 \times 2 \times 2 \times 1/1.2 \times 1/1.2 \times 1/1.2 \cong 4.63$$

∴

$$M_7 = a_{71} \times a_{72} \times \cdots \times a_{77} = 1.2 \times 2.6 \times 2.6 \times 2.6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cong 21.09$$

计算 M_n 的 n 次方根：

$$\overline{W}_1 = \sqrt[7]{M_1} = \sqrt[7]{4.63} \cong 1.24$$

∴

$$\overline{W}_7 = \sqrt[7]{M_7} \cong 1.55$$

归一化

$$W_i = \frac{\overline{W}_i}{\sum_{i=1}^n \overline{W}_i} (i = 1, 2, \dots, n) = \frac{\overline{W}_i}{1.24 + \cdots + 1.55} (i = 1, 2, \dots, n)$$

即归一化后特征向量为：

$$W = \begin{bmatrix} W_1 \\ W_2 \\ \vdots \\ W_7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0.16 \\ 0.08 \\ 0.08 \\ 0.08 \\ 0.20 \\ 0.20 \\ 0.20 \end{bmatrix}$$

计算最大特征根为：

$$\begin{aligned} \lambda_{\max} &= \sum_{i=1}^n \frac{(AW)_i}{nW_i} = \frac{0.99}{5 \times 0.20} + \frac{0.70}{5 \times 0.14} + \frac{0.99}{5 \times 0.19} + \frac{0.70}{5 \times 0.14} + \frac{1.63}{5 \times 0.33} \\ &= 5.0008 \end{aligned}$$

在单层次判断矩阵 A 中，计算 $a_{15} = 1.6 \neq \frac{a_{14}}{a_{54}} = \frac{1/1.4}{2.4}$ ，判断矩阵为非一致性矩阵，需要进行一致性检验。首先计算一致性指标 C.I.：

$$C.I. = \frac{\lambda_{\max} - n}{n-1} = \frac{5.0008 - 5}{4} \cong 0.0002$$

，然后计算平均随机一致性指标 R.I.，R.I. 是多次重复进行随机判断矩阵特征值的计算后取算术平均数得到的，下表给出 1~15 维矩阵重复计算 1000 次的平均随机一致性指标：

维数	1	2	3	4	5	6	7
R.I.	0	0	0.52	0.89	1.12	1.26	1.36
维数	8	9	10	11	12	13	14
R.I.	1.41	1.46	1.49	1.52	1.54	1.56	1.58

最后计算一致性比例 C.R.

$$C.R. = \frac{C.I.}{R.I.} = \frac{0.0002}{1.12} < 0.1$$

$C.R. < 0.1$ ，认为判断矩阵的一致性是可以接受的。

根据预算执行指标的权重为 25，故取整后预算完成率、公用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结转结余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预算编制准确率 7

个指标的权重为 4、2、2、2、5、5、5。

②预算管理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包括“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规范性，将其命名为 A_1 、 A_2 、 A_3 、 A_4 、 A_5 ，对 5 个指标两两进行比较，构建判断矩阵 A 为

$$A = \begin{bmatrix} a_{11} & a_{12} & \cdots & a_{15} \\ a_{21} & a_{22} & \cdots & a_{25} \\ \vdots & \vdots & \ddots & \vdots \\ a_{51} & a_{52} & \cdots & a_{55}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1 & 1.4 & 1 & 1.4 & 1/1.6 \\ 1/1.4 & 1 & 1/1.4 & 1 & 1/2.4 \\ 1 & 1.4 & 1 & 1.4 & 1/1.6 \\ 1/1.4 & 1 & 1/1.4 & 1 & 1/2.4 \\ 1.6 & 2.4 & 1.6 & 2.4 & 1 \end{bmatrix}$$

令

$$M_1 = a_{11} \times a_{12} \times \cdots \times a_{15} \cong 1.23$$

∴

$$M_5 = a_{51} \times a_{52} \times \cdots \times a_{55} \cong 14.75$$

计算 M_n 的 n 次方根：

$$\overline{W}_1 = \sqrt[5]{M_1} \cong 1.04$$

∴

$$\overline{W}_5 = \sqrt[5]{M_5} \cong 1.71$$

归一化

$$W_i = \frac{\overline{W}_i}{\sum_{i=1}^n \overline{W}_i} (i = 1, 2, \dots, n) = \frac{\overline{W}_i}{\sum_{i=1}^5 \overline{W}_i} (i = 1, 2, \dots, 5)$$

即归一化后特征向量为：

$$W = \begin{bmatrix} W_1 \\ W_2 \\ \vdots \\ W_n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0.20 \\ 0.14 \\ 0.19 \\ 0.14 \\ 0.33 \end{bmatrix}$$

计算最大特征根为：

$$\lambda_{max} = \sum_{i=1}^n \frac{(AW)_i}{nW_i} = \frac{0.99}{5 \times 0.20} + \frac{0.70}{5 \times 0.14} + \frac{0.58}{5 \times 0.19} + \frac{0.70}{5 \times 0.14} + \frac{1.63}{5 \times 0.33}$$

$$= 4.57$$

在单层次判断矩阵A中，计算 $a_{15} = 1.6 \neq \frac{a_{14}}{a_{54}} = \frac{1/1.4}{2.4}$ ，判断矩阵为非一致性矩阵，需要进行一致性检验。首先计算一致性指标 C.I.：

$$C.I. = \frac{\lambda_{max} - n}{n - 1} = \frac{4.57 - 5}{4} \cong -0.108$$

然后计算平均随机一致性指标 R.I.，R.I. 是多次重复进行随机判断矩阵特征值的计算后取算术平均数得到的，下表给出 1~15 维矩阵重复计算 1000 次的平均随机一致性指标：

维数	1	2	3	4	5	6	7
R.I.	0	0	0.52	0.89	1.12	1.26	1.36
维数	8	9	10	11	12	13	14
R.I.	1.41	1.46	1.49	1.52	1.54	1.56	1.58

最后计算一致性比例 C.R.

$$C.R. = \frac{C.I.}{R.I.} = \frac{-0.108}{1.12} < 0.1$$

C.R. < 0.1，认为判断矩阵的一致性是可以接受的。

根据预算管理指标的权重为 15，故取整后“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规范性 5 个指标的权重为 3、2、3、2、5。

③项目产出指标下设 9 个三级指标，包括统计对象（样本）充足度、数据库建设程度、数据监督管理体制、数据差率、指标体系完善程度、重点工作办结率、违法案件结案率、课题研究成果、同居数据成果丰富度，将其命名为A₁、A₂、A₃、A₄、A₅、A₆、A₇、A₈、A₉，对 9 个指标两两进行比较，构建判断矩

阵 A 为

$$A = \begin{bmatrix} a_{11} & a_{12} & \cdots & a_{19} \\ a_{21} & a_{22} & \cdots & a_{29} \\ \vdots & \vdots & \ddots & \vdots \\ a_{91} & a_{92} & \cdots & a_{99}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1 & 1/1.2 & 1 & 1 & 1 & 1/1.2 & 1 & 1/1.2 & 1/1.2 \\ 1.2 & 1 & 1.2 & 1.2 & 1.2 & 1 & 1.2 & 1 & 1 \\ 1 & 1/1.2 & 1 & 1 & 1 & 1/1.2 & 1 & 1/1.2 & 1/1.2 \\ 1 & 1/1.2 & 1 & 1 & 1 & 1/1.2 & 1 & 1/1.2 & 1/1.2 \\ 1 & 1/1.2 & 1 & 1 & 1 & 1/1.2 & 1 & 1/1.2 & 1/1.2 \\ 1.2 & 1 & 1.2 & 1.2 & 1.2 & 1 & 1.2 & 1 & 1 \\ 1 & 1/1.2 & 1 & 1 & 1 & 1/1.2 & 1 & 1/1.2 & 1/1.2 \\ 1.2 & 1 & 1.2 & 1.2 & 1.2 & 1 & 1.2 & 1 & 1 \\ 1.2 & 1 & 1.2 & 1.2 & 1.2 & 1 & 1.2 & 1 & 1 \end{bmatrix}$$

令

$$M_1 = a_{11} \times a_{12} \times \cdots \times a_{19} \cong 0.48$$

⋮

$$M_9 = a_{91} \times a_{92} \times \cdots \times a_{99} \cong 2.49$$

计算 M_n 的 n 次方根:

$$\overline{W}_1 = \sqrt[n]{M_1} \cong 0.92$$

⋮

$$\overline{W}_9 = \sqrt[n]{M_9} \cong 1.11$$

归一化

$$W_i = \frac{\overline{W}_i}{\sum_{i=1}^n \overline{W}_i} (i = 1, 2, \dots, n) = \frac{\overline{W}_i}{\sum_{i=1}^9 \overline{W}_i} (i = 1, 2, \dots, 9)$$

即归一化后特征向量为:

$$W = \begin{bmatrix} W_1 \\ W_2 \\ \vdots \\ W_9 \end{bmatrix} \cong \begin{bmatrix} 0.10 \\ 0.12 \\ 0.10 \\ 0.10 \\ 0.10 \\ 0.12 \\ 0.10 \\ 0.12 \\ 0.12 \end{bmatrix}$$

计算最大特征根为：

$$\lambda_{max} = \sum_{i=1}^n \frac{(AW)_i}{nW_i} = \frac{0.92}{9 \times 0.10} + \frac{1.10}{9 \times 0.12} + \frac{0.92}{9 \times 0.10} + \frac{0.92}{9 \times 0.10} + \frac{0.92}{9 \times 0.10} + \frac{1.10}{9 \times 0.12} + \frac{0.92}{9 \times 0.10} + \frac{1.10}{9 \times 0.12} + \frac{1.10}{9 \times 0.12} = 9$$

在单层次判断矩阵A中，计算 $a_{ij} = \frac{a_{ik}}{a_{jk}}$ ，判断矩阵为一致性矩阵，不需进行一致性检验。

根据项目效益指标的权重为 40，故取整后统计对象（样本）充足度、数据库建设程度、数据监督管理体制、数据差率、指标体系完善程度、重点工作办结率、违法案件结案率、课题研究成果、统计数据成果丰富度分别为 4、5、4、4、4、5、4、5、5。

④项目效益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包括统计分析结果应用率、三农普查基础保障程度、可持续性、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将其命名为A₁、A₂、A₃、A₄，对 4 个指标两两进行比较，构建判断矩阵 A 为

$$A = \begin{bmatrix} a_{11} & a_{12} & \cdots & a_{14} \\ a_{21} & a_{22} & \cdots & a_{24} \\ \vdots & \vdots & \ddots & \vdots \\ a_{41} & a_{42} & \cdots & a_{44}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1 & 1 & 1.2 & 1/1.2 \\ 1 & 1 & 1.2 & 1/1.2 \\ 1/1.2 & 1/1.2 & 1 & 1/1.6 \\ 1.2 & 1.2 & 1.6 & 1 \end{bmatrix}$$

令

$$M_1 = a_{11} \times a_{12} \times \cdots \times a_{14} = 1$$

∴

$$M_4 = a_{41} \times a_{42} \times \cdots \times a_{44} \cong 2.3$$

计算 M_n 的 n 次方根：

$$\overline{W}_1 = \sqrt[4]{M_1}$$

∴

$$\overline{W}_4 = \sqrt[4]{M_4} = 1.23$$

归一化

$$W_i = \frac{\overline{W}_i}{\sum_{i=1}^n \overline{W}_i} (i = 1, 2, \dots, n) = \frac{\overline{W}_i}{\sum_{i=1}^4 \overline{W}_i} (i = 1, 2, \dots, 4)$$

即归一化后特征向量为：

$$W = \begin{bmatrix} W_1 \\ W_2 \\ \vdots \\ W_4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0.25 \\ 0.25 \\ 0.20 \\ 0.30 \end{bmatrix}$$

计算最大特征根为：

$$\lambda_{max} = \sum_{i=1}^n \frac{(AW)_i}{nW_i} = \frac{0.99}{4 \times 0.25} + \frac{0.99}{4 \times 0.25} + \frac{0.80}{4 \times 0.20} + \frac{1.22}{4 \times 0.30} \cong 4.001$$

在单层次判断矩阵 A 中，计算 $a_{23} = 1.2 \neq \frac{a_{24}}{a_{34}} = \frac{1}{1/1.6}$ ，判断矩阵为非一致性

矩阵，需要进行一致性检验。首先计算一致性指标 C.I.：

$$C.I. = \frac{\lambda_{max} - n}{n-1} = \frac{4.001-4}{4-1} = \frac{1}{3000}$$

然后计算平均随机一致性指标 R.I.，R.I. 是多次

重复进行随机判断矩阵特征值的计算后取算术平均数得到的，下表给出 1~15

维矩阵重复计算 1000 次的平均随机一致性指标：

维数	1	2	3	4	5	6	7
R. I.	0	0	0.52	0.89	1.12	1.26	1.36
维数	8	9	10	11	12	13	14

R. I.	1. 41	1. 46	1. 49	1. 52	1. 54	1. 56	1. 58
-------	-------	-------	-------	-------	-------	-------	-------

最后计算一致性比例 C. R.

$$C.R. = \frac{C.I.}{R.I.} = \frac{1/3000}{0.89} = \frac{1}{2890} < 0.1$$

C.R. < 0.1，认为判断矩阵的一致性是可以接受的。

根据项目效益指标的权重为 20，故取整后统计分析结果应用率、三农普查基础保障程度、可持续性、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个指标的权重为 5、5、4、6。

（5）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省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其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将收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①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部门整体支出资料和实地观察，了解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与部门整体支出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对参与管理的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访谈，同时对社会公众及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收集省统计局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③统计计算法。是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部门整体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进行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省统计局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省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④实地考察。是指前往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省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的实际情况，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前往具体实施地，核实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拍照留痕。

4、评价局限性

（1）本次评价项目数据是基于湖北省统计局统计的，涉及范围较广、数据多。同时，无法一一核实其真实性，因此可能对结果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2）对于绩效评价框架中的部分定性指标，无法根据量化的数据评价并得出分数，评议结果主要依据评价人员的职业判断。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我们主要采取对高校大学生、武汉普通市民以及17个市州（含省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统计局发放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出于评价公平性考虑，对17个市州（含省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统计局问卷未列入满意度项。因本次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对象范围太广，但是评价小组时间及人力、精力有限只对高校大学生和普通市民发放调查问卷各100份以及17个市州（含省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统计局17份问卷，收集的信息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和片面性，可能会导致统计性偏差，对评价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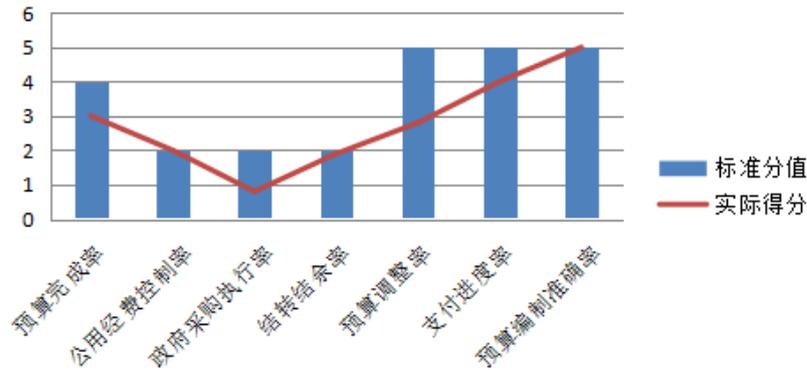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绩效分析

（1）投入（25分）

根据评价原则，投入评价得分为19.5分，评价结果为中。

项目投入指标得分情况



投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执行情况，包括预算完成率、公用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结转结余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以及预算编制准确率。对于该项的评价，主要采取卷宗研究的方法，查阅相关资料《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16 年省直部门预算的通知》（鄂财预发【2016】6 号）、《财务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汇总）、《政府采购情况表》等。投入指标满分为 25 分，省统计局投入指标平均得分 19.5 分，该指标评价等级中。

①预算完成率（4 分）

预算完成率是指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湖北省统计局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3,727.48 万元，追加预算为 969.55 万元，预算执行数 13,441.09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1.45%。此项扣 1 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2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是指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湖北省统计局 2016 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 1,137.57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 1,238.68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91.84%。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 2 分。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是指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湖北省统计局 2016 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3,466.87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3,948.3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87.81%。此项扣 1.2 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 0.8 分。

④结转结余率（2 分）

结转结余率是指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湖北省统计局 2016 年年末结转结余 934.53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后金额 14,697.03 万元，结转结余率 6.36%。此项扣 0.1 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 1.9 分。

⑤预算调整率（5 分）

预算调整率是指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湖北省统计局 2016 年预算调整数为 969.55 万元，年初预算为 13,727.4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7.06%。此项扣 2.1 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 2.8 分。

⑥支付进度率（5 分）

支付进度率是指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2016 年上半年实际支出为 7,272.31 万元，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为 9,199.25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后金额 14,697.03 万元，半年进度 49.48%，前三季度进度 62.59%。此项扣 1 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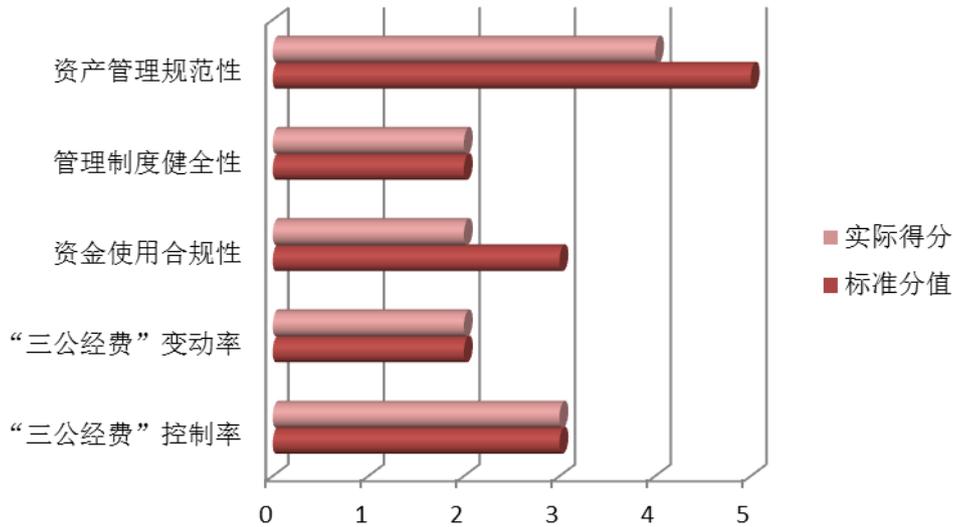
⑦预算编制准确率（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是指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的准确程度。湖北省统计局 2016 年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调整后金额 102.85 万元，其他收入决算数 102.85 万元，预算编制准确率 0。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 5 分。

（2）过程（15 分）

根据评价原则，过程评价得分为13分，评价结果为良。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过程方面主要评价预算管理情况，包括“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以及资产管理规范性。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和现场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收集了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查看了财政专项资金的收付凭证，核查其账务处理是否符合规范、资金安全能否得到保障、项目质量是否可控、监管是否有效等，对项目过程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

①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是指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湖北省统计局2016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55.0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157.52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4.92%。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3分。

② “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是指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

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湖北省统计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157.52 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218.00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27.74%。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 2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是指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未经评估论证，不按预算批复执行，截留、挤占等使用资金的行为，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查阅文件，了解到湖北省统计局 2016 年资金使用情况如下：项目单位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票据报销、资产管理等方面，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要求，但尚未建立起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项目的支出方向、支出标准等，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资金拨付按财政预算批复执行；10 万元以上项目经过评估论证；部分资金使用未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进行，扣 0.5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项共扣 1 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 2 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是指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开发区统计报表制度》、《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全国月度劳动力调查制度》和《湖北省社会物流统计报表制度》等文件，了解到湖北省统计局 2016 年实施的项目都具备相关制度。同时，业务管理制度部分是国家制定，统计局直接使用，如《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全国月度劳动力调查制度》等。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 2 分。

⑤资产管理规范性（5 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是指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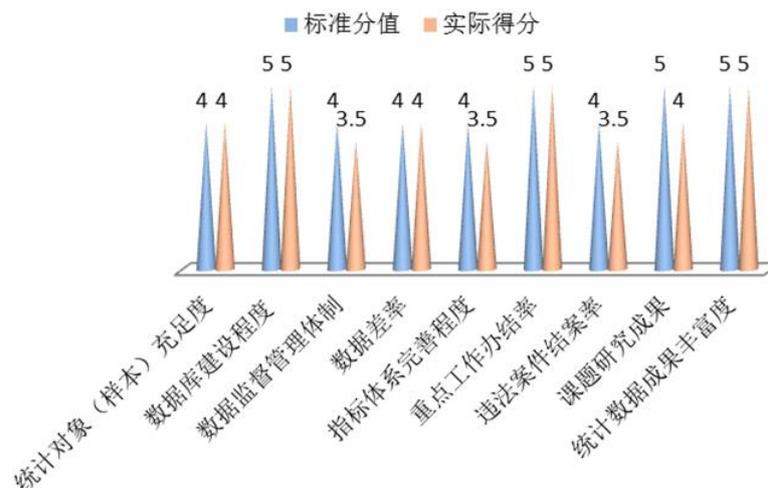
运行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资产凭证，了解到湖北省统计局 2016 年资产管理情况如下：通过查阅凭证，本年新增资产在未按预算进行执行，扣 1 分；本年内无资产处置情况，待资产清查工作完毕后一并处置；未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情况，未取得处置国有资产的收入；资产管理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执行；资产都在使用，根据估算，资产利用率在 95% 以上。此项扣分 1 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

(3) 效果 (60 分)

① 产出 (40 分)

根据评价原则，产出评价得分为 37.5 分，评价结果为优。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产出方面主要评价项目申报实施内容的完成情况，包括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询问、访谈、观察、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收集了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报告，了解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成果，对项目产出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项目产出。

a. 统计对象（样本）充足度 (4 分)

统计对象（样本）充足度是指部门（单位）实际调查对象（样本）数量与计划调查对象（样本）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是否以数据质量为核心，以规范统计调查行为为着力点，认真实施常规统计调查。省统计局有 14

个直接统计项目，计划对象（样本）163365 个，实际完成统计对象（样本）163515 个，统计对象（样本）充足度为 100.09%，并且各调查项目完成了基本调查数（样本数）。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

b. 数据库建设程度（5 分）

数据库建设程度是指部门（单位）建立“五证合一”系统、统计数据资源中心、一套表平台、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处理平台、统计行业信用信息汇集系统情况，实现统计业务标准化管理和统计资源共享。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以及查阅《2016 年数管中心信息化建设绩效评价材料》，了解到省统计局完成了“五证合一”系统、统计数据资源中心、一套表平台、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处理平台、统计行业信用信息汇集系统全部建设。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 5 分。

c. 数据监督管理体制（4 分）

数据监督管理体制是指部门（单位）是否定期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检查，并采用交叉检查和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坚决惩治统计弄虚作假行为，增强数据管理监督的执行力度。2016 年度省统计局开展了第一、三季度是数据质量核查和统计巡查工作，并建立了交叉检查和双随机检查的方式。2016 年度开展数据质量检查有 9744 家，都是从一套表里面进行抽查的，但针对个人的抽样调查仅进行处室自查工作，如人口处对人口劳动力抽样调查仅进行自查，省统计局未进行专门检查，扣 0.5 分。此项扣 0.5 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 3.5 分。

d. 数据差率（4 分）

数据差率是指各调查项目年度上报数字与国家统计局评估数差异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指标的完成程度。项目实施后，各调查项目年度上报数字与国家统计局评估数差异率绝对值的平均值为 0.27%，上报数字的项目包括 2016 年服务处上报 1-12 月营业收入增速 1.25%、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计监测小康指数 91.69 分、实际上报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 4.90%、实际上报规上文化产业单位数 1655 家、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计实际投资额 4,296.38 亿元、全省投资信息

管理与监测业务实际投资额 29,503.88 亿元。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

e.指标体系完善程度（4分）

指标体系完善程度是指部门（单位）统计调查项目的指标体系设计是否合理、审核和备案手续是否完善，用以考核部门（单位）是否依照各专业、各领域统计调查项目数据质量工作规定，实施统计指标体系的全面质量管理和控制。项目单位根据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进行统计工作，自行设计报表制度的统计项目均经过设计管理处审批，符合相关管理制度。部分项目试点调研后未形成相关记录文件，扣 0.5 分。此项扣 0.5 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 3.5 分。

f.重点工作办结率（5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是指部门（单位）重点调查任务以及单位年度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2016 年重点工作有 8 大点，包括提高数据质量、健全法制体系、统计改革、完善治理体系、加强“数库”、“智库”建设、实施常规检查、开展“三农普查”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分工。已落实了七项工作，其中“实施常规检查”工作未落实。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 5 分。

g.违法案件结案率（4分）

违法案件结案率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及时对统计违法案件进行查办立案，并督促整改结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评价小组根据《2016 年度市州统计违法案件立案情况汇总表》了解到，2016 年度市州统计违法案件立案数 120 件，结案数 104 件，违法案件整改率为 86.67%，扣 0.5 分。此项扣 0.5 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 3.5 分。

h.课题研究成果（5分）

课题研究成果是指部门（单位）完成三农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及调查样本框的课题研究情况，针对重大分析研究课题，是否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形成有效统计成果。2016 年课题研究成果包括“三农”试点调研工作、提出各类建议近 100 条、提炼普查总结经验材料近 3 万字。5 项基本名录库和一套表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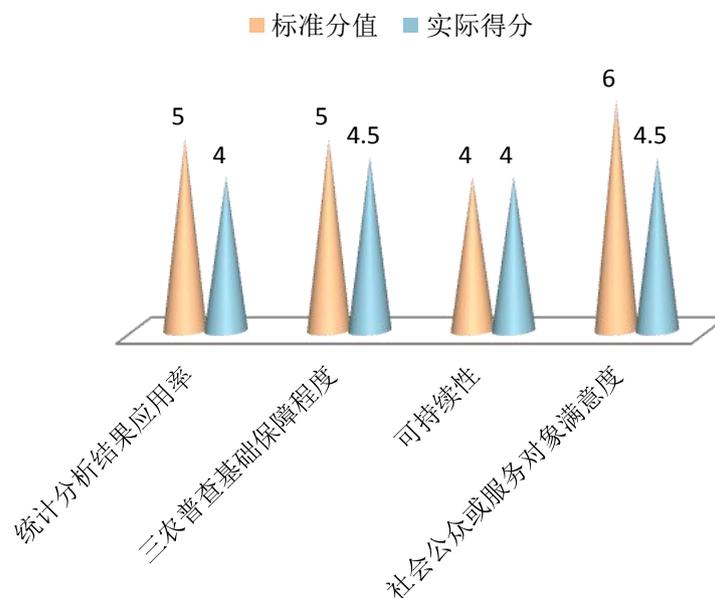
革课题，如完成“五证合一”程序、“一套表数据质量监测”程序等。18项重点统计课题，其中2项已有成果，5项已提交定稿，剩余课题尚未公布，仅撰写初稿，扣1分。重大课题项目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如湖北生态补偿机制与绿色发展研究，由神农架林区统计局、宜昌市统计局、省局核算处共同研究。此项扣1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4分。

i. 统计数据成果丰富度（5分）

统计数据成果丰富度是指相关处室提供的编印手册或电子产品的种类数，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能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各类快报、手册的内容和形式，提供丰富的统计产品。综合处进行汇总、编辑统计数据产品，统计数据产品有年鉴、手册、月报、快报、公报、快递、实证报告、“湖北统计微讯”公众号，共8种。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5分。

②效益（20分）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效益方面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对于该项的评

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询问、访谈、观察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发放调查问卷，采集相关信息，对项目效果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

a. 统计分析结果应用率（5分）

统计分析结果应用率是指实际完成统计专报、增刊以及其他统计资料分析报告是否覆盖所有调查项目，并且相关分析结果能否应用于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各类产业统计结果均由综合处统计并出具全省经济分析报告，社情民意调查结果上报省领导，为相关决策提供依据。统计分析结果基本得到应用，但应用方向比较单一，扣1分。此项扣1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4分。

b. 三农普查基础保障程度（5分）

三农普查基础保障程度是指宣传、培训、试点调研工作是否落实、普查设备是否安装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前期基础工作对普查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程度。评价小组通过查询湖北省统计局官网，了解到全省三农普查方案培训工作分三期于武汉、宜昌和襄阳举办已经完成；省农普办进行过现场调研，抽查市、州、县三农工作开展情况，检查三农工作是否宣传入村、入户情况，由于涉及面比较广，也未出台相关保障措施进行一户一核实，扣0.5分。根据访谈，了解到普查设备都已安装到位。局对武汉新洲、荆门钟祥和咸宁嘉鱼3个地方进行三农普查工作试点，调查基础框、数据收集方式的适用程度较高。三农试点工作已完成，通过试点调研工作，一是提出各类建议近100条，二是培训全省普查骨干近2000人，三是提炼普查总结经验材料近3万字。此项扣0.5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4.5分。

c. 可持续性（4分）

可持续性是指部门（单位）的预决算信息、政务信息是否公开、失信企业信息是否公示，强化法治保障，改善统计社会环境。通过查询湖北省统计局官网，评价小组了解到2016年省统计局的预算信息已公布，决算信息应于2017

年公示。政务信息专门版块，可以查阅每月政务活动。失信企业信息已在网上进行公示。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4分。

d.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是指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通过对各高校大学生发放100份问卷，有30人表示满意，占比30%；有65人表示比较满意，占比65%；有3人表示不太满意，占比3%；有2人表示不满意，占比2%。由此可见，大多数在校大学生对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感到满意。设定满意选项权重6分，比较满意选项权重4分，不太满意选项2分，不满意选项0分。高校大学生满意度74.33%；通过对社会公众发放100份问卷，有36人表示满意，占比36%；有52人表示比较满意，占比52%；有10人表示不太满意，占比10%；有2人表示不满意，占比2%。由此可见，大多数民众对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感到满意。设定满意选项权重6分，比较满意选项权重4分，不太满意选项2分，不满意选项0分。普通民众满意度74%；计算出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87.25%，根据评分标准扣1.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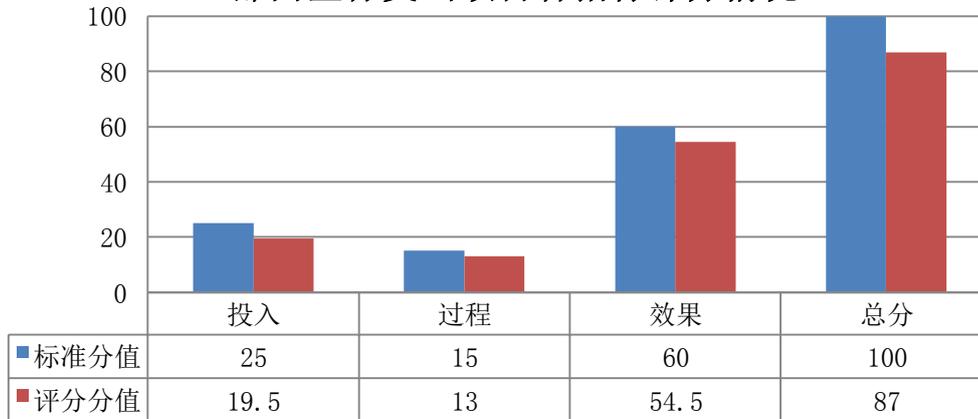
2、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7分，评价等级为良(B)。其中项目投入得分19.5分，项目过程得分13分，项目效果得分5.5分。

下图为各指标得分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各指标评分情况



(2) 主要结论

①投入。项目投入评价得分为 19.5 分，评价等级为中(C)，项目投入在预算公用经费、支付进度、编制准确方面做的比较好，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衔接程度有待提高，资金也集中在最后一季度支付。

②过程。项目过程评价得分为 13 分，评价等级为良(B)，项目过程在三公经费方面控制程度高、管理制度健全，但部分资金使用未按预算批复的用途进行。

③效果。项目产出评价得分 54.5 分，评价等级为优(A)。产出。项目产出评价得分 37.5 分，项目产出在统计对象（样本）充足、数据库建设完善、数据差率比较小、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也很顺利，但检查范围不够全面、试点调研结果记录也不太完善。效益。项目效益评价得分 17 分，统计数据成果应用情况比较好、三农普查前期工作落实比较到位、项目可持续性高。

(四)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推进依法统计进程工作。党组会专题研究统计法治工作，听取统计法治建

设汇报，部署推进依法统计，将依法统计作为统计工作的根本抓手；对《湖北省统计管理条例》进行了修订，经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建立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协调配合机制，与省纪委、省监察厅联合起草《关于查处统计违法违纪案件过程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实施细则》；全年各级统计机构立案 88 起，处理 44 人，行政处罚 59 家企业，将 4 家企业列入统计失信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全省 16 个市州实现了统计违法案件的零突破；对 17 个市州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和重点统计工作开展巡查；建立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举办了统计执法业务培训，开展统计执法案卷评查；制定湖北统计“七五”普法规划，举办统计法治培训示范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印发《统计法治工作指导手册》和《统计违法违纪案件警示录》，结合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日等，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16 年度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 分，整体绩效水平为良(B)，存在以下不足：

(1)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省统计局本年度建立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但根据历史情况进行及时调整部分比较少，设定的指标不够精炼，考核内容不够全面。

(2) 政府采购执行率不太高。政府采购资金有少部分未完全按照预算采购计划进行执行，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

(3) 违法案件办结效率有待提高。每个违法案件办结时间在 2 个月内，2016 年 11 月份立案的案件由于春节假期原因延长到第二年进行整改结案，结案时间比较长。

(4) 课题研究成果产出不高。2016 年共有 18 项重点统计课题，其中 2 项已有成果，5 项已提交定稿，剩余课题由于 2016 年统计年报数据尚未公布，仅撰写初稿。

(5) 统计分析结果应用范围不够广。各类产业统计结果主要是为省直机关提供相关决策依据。统计分析结果基本得到应用，但应用方向不够全面。

3、建议

(1) 改进措施

①落实政府采购计划执行工作。按规定时间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及时签订采购合同，严格履约、严格执行定点项目，限时办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和严格审核结转手续，还要按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②提高违法案件办结效率。建议制定相关的违法案件限时办结制度，优化办事流程，坚持立马办、马上办、认真办，细化内容，限时办结。

③提升课题研究质量，促进成果运用转化。从三个方向进行，把研究成果报送上层，让领导心中有数；加大研究力度，注重问题解决，把问题从经验层次上升到理论层次；通过各种媒介传播研究成果，增强课题的社会影响力和实际效用。

④多开展数据解读工作，营造统计知识宣传氛围。应广泛开展统计宣传，使统计工作的重要性逐步得到认同、统计知识的普及程度不断提高、统计法律法规广为人知，统计数据为更多普通民众所用。

(2) 绩效目标改进建议

①设定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在项目开展时，对项目进行充分全面的了解，根据项目特点和年度工作计划，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预计完成目标值。建立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

②将统一类型的绩效指标合并。例如：将“规上企事业单位样本”、“人口变动样本”、“劳动力样本”、“社情民意调查样本数”进行合并。

③提高指标与项目的关联程度，例如“政务信息采用”、“统计新闻稿件”、“政府绩效考评”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日常工作完成情况，不具有代表性，建议调整为其他更能体现项目绩效的指标。

④提高指标评价深度。例如“统计违法案件办结时限”、“抽查企业个数”对绩效的考核程度过浅，建议调整为其他更能体现项目产出和效益的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2、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局限性的说明

（1）评价结论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因此，评价结论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本项目是经常性的资金使用项目，而且专业性较强。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影响，对专业指标设定的全面性以及问题、建议提出的专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

- 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明细表
- 附件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 附件 3：基础数据汇总表
- 附件 4：访谈提纲及主要信息记录汇总
- 附件 5：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 附件 6：调查问卷主要信息汇总表
- 附件 7：评价依据目录
- 附件 8：评价现场照片
- 附件 9：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 附件 10：绩效评价专家意见
- 附件 11：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12：相关评价人员职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2017年5月26日